

# 東吳大學社團申請麗陽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使用辦法

110年10月29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公佈

112年8月20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13年5月2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 一、麗陽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專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群育暨美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一受理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需符合下方條件達至少2項，始可申請本補助款，具營利性質或與社團宗旨不符活動將不予補助。
  - (一)群育活動：包含團隊合作、溝通領導、挑戰自我、團隊凝聚等群育相關活動。
  - (二)美育活動：包含表演藝術活動、人文藝術演講活動(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導覽)及參觀、展覽、比賽等美育相關活動。
  - (三)參加或主辦具有全國性或跨校性之指標活動。
  - (四)辦理參與人數超過80人以上之大型社團特色活動
  - (五)活動總預算7,000元以上。
- 三、經費申請及公告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並於截止受理申請日後兩週內公告審核結果。
- 四、經費申請程序：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東吳大學社團申請麗陽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申請表」，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含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寄至 [extracur@scu.edu.tw](mailto:extracur@scu.edu.tw)。
- 五、經費審查方式：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各社團屬性老師、社團輔導老師二人及麗陽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另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社團例會推選之各屬性學生代表六人擔任審查小組委員。學生事務長請假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六、經費核銷：凡獲得經費補助者，須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檢附發票單據、活動成果報告書(含參與人數、活動照片...等)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撥款。若活動成果未達原企畫書所定預期成效時，本中心得酌予刪減補助款；若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本中心得逕予註銷。
- 七、如社團於校園內辦理活動且有用餐規劃，應優先向本校承商店家訂購餐點。
- 八、本辦法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